关于天津市东丽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8日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任国宏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作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参加会议的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用足用好中央存量政策、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进“十项行动”和“三新”“三量”重点任务，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年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2亿元，完成预算100.3%，比上年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41.4亿元，下降4%；非税收入20.8亿元，增长3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38.9%。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持续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各类资产资源盘活效益，全年实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4.1亿元，有力支撑全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努力落实全口径化债任务，全年安排支出17.8亿元，用于一般债券付息、隐性债化解，同时用足用好特殊一般债券支持政策，使用特殊一般债券清理暂付款30.1亿元，确保实现暂付款清理三年任务两年完成。

（2）转移支付。市对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9.86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12.4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0.35亿元、税收返还7.05亿元。区对市级上解支出7.82亿元，包括体制上解6.9亿元、专项上解0.92亿元。

（3）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2亿元，加上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9.8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0.29亿元，调入资金7.85亿元，上年结余3.48亿元，预算总收入123.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78亿元，加上上解市级支出7.82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49亿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9亿元，预算总支出122.58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预算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1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9%，比上年增长85.3%，主要是加大盘活资产力度，当年实现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13.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3.13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0.76亿元、调入资金1.91亿元、上年结余30.11亿元，预算总收入74.9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9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22.2%，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0.44亿元、调出资金1.03亿元，预算总支出46.39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28.6亿元，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及超长期特别国债结余。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3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比上年增长196.2%，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大幅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市级转移支付89万元，预算总收入114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1341万元，预算总收入减去调出资金，当年结余89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

以上各项收支执行情况在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所变动。

**4.地方政府债务**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今年以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98.3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0.29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86亿元、下达结存专项债务限额10.84亿元、下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46.4亿元。收回新增专项债务限额0.1亿元。截至2024年底，政府债务限额共计886.42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293.4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3.01亿元。

（2）政府债务发行及余额情况。2024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0.2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0.76亿元、使用结存专项债务限额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10.84亿元、使用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46.4亿元。

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2个项目10.76亿元，具体为：华明-东丽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3.2亿元；东丽湖地区东文北路工程1亿元；东丽区医疗设施公共建设项目0.76亿元，用于清理疫情防控拖欠账款；国资委8个项目5.69亿元，用于下属东方财信公司、滨丽建设公司、滨丽小城镇公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无瑕街道散货物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11亿元，用于下属军粮城散货公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2024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84.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1.92亿元、专项债务592.47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90.06亿元，包括偿还本金65.93亿元，支付利息24.13亿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能，坚持用更高标准积极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巩固和增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1.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经济领域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5家，夯实全区经济发展基本盘。用足用好国家新增国债政策支持，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务本河泵站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尽快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工作，分领域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5.71亿元，并按照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需求。

**2.增强真过紧日子意识，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

大兴艰苦奋斗之风，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树立零基预算理念，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编制，从严控制预算安排，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停发精神文明奖、鼓励应休尽休干休假等方式，压降人员支出1.69亿元。严控编外人员规模，编外人员“只退不进”，编外人员经费“只减不增”，同时规范街道园区编外人员人均支出标准，全年压降编外人员支出0.32亿元。严控一般性支出，在2023年基础上继续压降0.63亿元。实现预算项目财审全覆盖，通过引进第三方会计机构，加强对项目资金标准审核，进一步压降财政支出规模。

**3.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抓好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资金0.41亿元用于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补贴政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教育资金14.2亿元，全力保障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支持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080个，持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全区办学水平。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统筹中央、市、区三级资金用于提升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安排卫生健康事业支出5.87亿元，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4.25亿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归集，支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76亿元，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持续加大优待抚恤力度，安排优抚对象补助经费0.35亿元，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待遇。

**4.积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积极进展。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用好增发国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资金3.33亿元，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0.77亿元用于对口帮扶，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用好0.42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资金0.47亿元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5.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压实全区“三保”保障责任，**强化“三保”预算审核，按照保障支出范围及标准，年初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完善预警监测机制，紧盯全区“三保”预算执行进度，在人员类支出当月序时进度未达到固定比例前，全面暂停其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层“三保”支出。建立财力动态平衡管控机制，精准监测“三保”执行进度及全区财力保障水平，确保全年财力平衡。**全年拨付“三保”支出40.4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3亿元、保工资24.8亿元、保运转2.6亿元，切实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6.充分压实化债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化解任务落实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化债工作。分解下发全区各相关单位本年度重点化债任务，压实各债务主体属事责任，逐笔明确偿债来源，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各项化债举措落实到位。强化政府债券预算收支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发挥政府债务逆周期调节作用。严格落实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效”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规范化使用债券资金，最大限度减少资金闲置，按项目定期跟踪预期收益实现情况，督促项目主体按计划归集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7.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街道、园区财政体制管理，充分激发基层经济活力，调动街道、园区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深做实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范围覆盖农林水、城市管理、就业补助等重点民生领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印发区级财会监督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部门间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强化与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部门积极作为、争气拼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添秤”意识、说到做到的“交账”意识，集中力量支持实施“十项行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当前财政工作依然面临着一些困难与挑战，主要是：**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特别是房地产市场遇冷，导致相关税收增收压力大，同时主导产业支撑带动作用不强，抓存量和发挥优势谋增量的创新招法不多、成效不明显，收入增长动力不足。**二是**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债务还本付息逐年攀升，民生事业、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支出居高不下，新增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紧平衡”状况凸显。**三是**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加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意识和措施还不到位，预算绩效的理念仍需强化。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剖析问题成因和根源，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启后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财政重点任务。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加快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统筹用好各类资源，着力扩大财力底盘，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保障全年预算平衡，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收入预算63.4亿元，比上年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45.8亿元，非税收入17.6亿元。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加上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19.01亿元、调入资金7.92亿元、上年结余1.1亿元，减去上解市级支出9.5亿元，预算总收入81.93亿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81.93亿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35.08亿元，占总支出的42.8%；项目支出安排45.85亿元，占总支出的56%；预备费安排1亿元，符合预算法规定的要求。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9.52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9.4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上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0.01亿元、调入资金20.02亿元、上年结余28.6亿元，减去上解市级支出1.13亿元，预算总收入57.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7.02亿元，包括专项债务支出22.92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18.89亿元、城乡社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其他支出15.21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9030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62万元，上年结余89万元，预算总收入91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181万元。

**4.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限额待市政府批准下达后，区政府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收入力度，努力扩大全区财力规模

深化税源建设运行机制，依托税源建设平台，从税收存量、增量、质量入手，持续提升全区税源建设水平。深挖存量企业税收增量潜力，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监控，及时问需求、解难题，夯实全区税收基本盘。以全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为方向，以重点招商项目为切入点，不断引育增量税源，切实将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为财政收入增长。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工作，扩大全区非税收入规模。深化与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合作发展，积极落实分成资金，增加全区可用财力。

（二）进一步保障基层民生支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支持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不断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安排农林水支出2.3亿元，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实施耕地力保护补贴，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城乡社区支出12.3亿元，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安排社会保障支出12.6亿元，加大社会救助帮扶力度，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教育支出14.2亿元，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稳定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6亿元，促进全区医疗事业发展。

（三）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层“三保”支出

按照全市“三保”清单范围，逐项核实支出标准及规模，明确支出对应财力来源，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编制、财力全额保障，牢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加强“三保”支出实时监测和全区财力保障动态管控。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机制，严禁超财力、无预算安排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部门办公经费由人均9000元压降至人均5000元，降低财政支出规模。

（四）进一步树牢风险意识，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深入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债务按时还本付息，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科学合理确定债务规模，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督检查，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进入运营期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着力在“降总额、调结构、压成本、拓渠道、控风险”上下功夫，实现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债务风险稳步收敛可控。

（五）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按照中央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实际，着手推动新一轮区与街道园区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权、事权分配，进一步释放基层干事创业热情。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扩大项目定额标准实施范围，加快建立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扎实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增强财政重点评价质效，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调剂。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不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等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强化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为奋力开创科创绿谷、都市新区作出财政部门新的更大贡献！